

从《徐谓礼文书》看《吏部条法》所载 南宋常调差遣关升制度

束保成¹

【摘要】：《徐谓礼文书》与《吏部条法》均为研究南宋职官制度的重要原始文献，前者体现了官员授官任职的实际情况，后者代表了南宋以来吏部日常管理的规章条令，二者从不同层面展现了南宋常调官员的日常管理制度。因此，参照《吏部条法》的相关条令对徐谓礼的历任差遣关升过程做一番实地考察，可进一步探索南宋以来常调差遣资序关升制度的实际运行情况，同时对于相关制度条令的创立与发展也可得到崭新的认识。

【关键词】：南宋 徐谓礼文书 吏部条法 资序关升 通理补考

2012年考古工作者通过发掘浙江武义县东郊的徐谓礼墓，出土了反映墓主人一生仕官的官诰文书，整理出版后，学界广泛称之为《南宋徐谓礼文书》（以下简称《文书》），其价值对于南宋史研究意义重大，此后包伟民、龚延明、戴建国等诸位前辈学者即针对《徐谓礼文书》发表了一系列研究成果，除《文书》的总体释读外，多数利用《文书》对南宋荐举、考任及批书印纸等相关制度做具体探研，极大促进了南宋职官制度研究的发展。^①然至目前为止，《文书》的研究空间依然广阔，如观徐谓礼历任差遣职事：从监临安府粮料院，知平江府吴江县丞……直至除授提举福建市舶司公事兼知泉州，其升迁历程基本符合南宋常调官员的迁转资序。因此，对于徐谓礼差遣职事的升迁与南宋常调差遣资序关升制度的内在联系可做一番近距离、聚焦式的考察，对于研究南宋差遣资序关升制度具有重要意义。

同时，对于南宋官制研究，不得不提到《吏部条法》的价值，当前《永乐大典》保存的《吏部条法》实为南宋景定四年（1263）编纂而成的《景定吏部条法总类》，记载了理宗时期有关吏部人事任用的基本情况，虽为残本，但作为原始的法典文献，对于研究南宋官员日常管理制度同样具有重要意义。同时，徐谓礼一生仕官于理宗朝，历任差遣基本属于吏部常调差遣注授范围，故而一方面可利用《吏部条法》所载差注与考任条令观察徐谓礼历任过程中的实际情况；另一方面亦可从徐谓礼的差遣职事叙迁中分析《吏部条法》所载南宋资序关升制度的具体流程，从“动”与“静”两种层面深入考察南宋官员常调差遣的注授及关升制度。

一、南宋官员常调差遣资序关升制度概述

两宋以来，“吏部选两任亲民，有举主，升通判。通判两任满，有举主，升知州、军，谓之常调。知州、军有绩效，或有举荐，名实相副者，特擢升转运使、副、判官，或提点刑狱、府推、判官，谓之出常调”。^②因此宋代知州以下的常规差遣（即监当官、知县、通判及知州之类）均属“常调差遣”的范畴。

以此观之，徐谓礼一生所任差遣职事大体都属于常调差遣，而常调差遣升迁的特征即是循序渐进，逐级递迁。《吏部条法》规定：“承务郎以上：应监当人，合要两任六考，举主四人，关升知县资序。……应改官知县人，合要两任五考，举主二人，关升通判资序。……应通判人，两任四考，有举主三人，关升知州资序。”^③其中“监当资序”“知县资序”“通判资序”及“知州资序”各有“初任资序”与“第二任资序”之分，例如通判资序人先一任二考关升第二任通判资序，再一任二考方关升初任知州资序。下图所示南宋以来官员常调差遣资序关升的大体流程：

¹作者简介：束保成，历史学博士，浙江大学人文学院古籍所博士后、助理研究员。杭州 310058

基金项目：浙江省教育厅一般科研项目“宋代‘閤职’研究(Y202043561)”阶段性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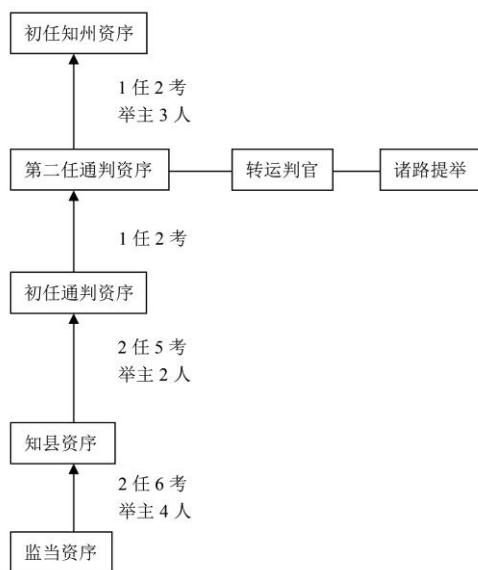


图1 南宋常调差遣资序关升节略图⁽⁴⁾

大体来看, 资序制度的实行实则体现了宋代的“资格”体制, 此等资序关升流程是南宋乃至整个宋代差遣除授制度的核心内容, 以地方行政事务的层级为标准, 无论文臣、武官还是宗室人等在除授一般差遣职事时, 均按照此种体制进行升迁。且通常情况下, 官员除授差遣职事时必与窠阙的差注资格相参照, 资序不及时不得以本等人的资格注授差遣。

同时, 资序关升制度的基本要素之一便是历任考第, 上图所示, 资序关升的两种必要条件一是举主人数; 二是任数考数, 相对而言, 举主的足否多数情况下与官员的关系网息息相关,⁽⁵⁾ 而考第的足否则主要取决于官员的实际任职, 因此在整个资序关升制度中, 考任的情况更能直接反映官员的行政能力。《宋史》有载: “凡内外官, 计在官之日, 满一岁为一考, 三考为一任。”⁽⁶⁾ 但两宋以来, 官多阙少一直是难以解决的问题, 为了加快官员差遣职任上的流动速度, 便于让更多的官员注授差遣, 朝廷制定了二年成资的规定, 任职二年满二考视为“成资”, 即可理为一任进行关升。到了南宋时期, 二年成资替成为多数差遣的常规制度, 如《文书》所记徐谓礼除授“添差通判建昌军”及“主管台州崇道观”时皆有“二年满日罢”的明确规定。⁽⁷⁾

甚者不待成考之日便已离任的情况也越来越多, 或因避嫌、或因调任等一系列原因造成官员在任离职的现象无疑是对宋代考任制度提出了一个难题。依据宋制, 官员合法的在任月日理应都计入考任范围内, 对于不满一年即尚不成考的月日宋代称之为“零考”, 意为“零余”之意。⁽⁸⁾ 《文书》中保存了较多徐谓礼历任差遣职事过程中的零考印纸, 较为完整地记录了徐谓礼的历任零考情况, 如下表所示:

表1 徐谓礼历任零考一览表⁽⁹⁾

差遣职事	零考时间
监临安府粮料院	23日
知平江府吴江县丞	3个月零14日
权知建康府溧阳县	5个月零7日
主管官告院	2个月零17日

监三省枢密院门兼提辖封樁上库	1个月零20日
主管台州崇道观	5个月零6日
浙西两淮发运副使司主管文字	9个月
行将作监簿	6个月零22日
行太府寺丞	2个月零20日
权知信州	5个月零23日

“零考”的认定既是对官员任职情况的肯定,也是对宋代考任制度的完善。具体说来,“零考”在宋代考任制度中具有重要意义,魏峰先生认为:“以零考批书印纸,作为未来差注后续任职的必要手续。而记录考外或新差遣上任前的在任时间,是为了通理考任,将不同差遣在任时间一起统计。”⁽¹⁰⁾其中提到“通理考任”的概念。两宋以来,官员不待满任满考而离任,未曾成考的合法月日(即“零考”)一般情况下可以通计于下任差遣考任中,称为“通理补考”的制度。如“隆兴二年(1164)十一月六日,潼川府路转运判官李焘乞以今任两月二十五日补满前任知荣州一年九月五日,通成两考资任外,仍别理为任”。⁽¹¹⁾李焘前任知荣州时共历一考及零考九个月零五日,遂以今任两个月零二十五日的在职时间补足前任,通计二考成资,此过程即为通理补考制度的基本方式。同时,也可以前任零考月日补足今任,如隆兴元年九月八日,左文林郎、监太平惠民和剂局昌永言及“前任鄂州教授,过满六个月,未曾收使,欲许通理今任”。⁽¹²⁾总之,通理补考在南宋官员考任过程中较为普遍。

但必须注意的是,当任期不同时,通理补考需先折算年月后再行通理,如《吏部条法》规定:“承务郎以上,改移差遣理任年限不同者,听比折通理成任。”⁽¹³⁾如前任二年为任,今任三年为任,如用今任考第补足前任需将现任月日以三日比折作两日,再通计前任在职月日方行通理。而任期相同的差遣年月无需比折便可直接累计。⁽¹⁴⁾如《文书》所记徐谓礼所历差遣职事基本均为二年成资替,故徐谓礼通理考第时也可直接累计成考,无需比折。

因此,由于通理补考制度的存在,使得零考也有其存在的价值,因此据笔者推断,徐谓礼的历任零考月日基本均用于资序关升的考任过程中,下文便参照徐谓礼历任差遣职事的除授及升迁做具体考察。

二、徐谓礼差遣职事关升历程

本节针对徐谓礼历任差遣职事深入剖析南宋常调官员差遣资序关升制度,以此探索《吏部条法》所载条令的具体实施情况。

(一) 监临安府粮料院至权知建康府溧阳县

1. 徐谓礼乃荫补入仕,授官承务郎,嘉定十四年(1221)五月初授“监临安府粮料院兼装卸纲运兼监镇城仓”,⁽¹⁵⁾印纸中明确写明“系监当资序”,⁽¹⁶⁾确切地说属初任监当资序。《吏部条法》规定:

京官补授,初任止注监当。或江淮、二广、湖北破格县丞差遣一任满,理第二任监当资序,方许通注应干县丞。昨有京官留元钧,初任监当成一考零,只合注初任阙补考。本官乞通注应干县丞。自后京官李惟肖等,历任一考,亦援前项体例放行。修纂条例所看详,京官初任监当,因事改替,未曾成资,到部只合注初任监当,及破格县丞。所有已放行例,委实碍法,不当引用,合删去。仍照元条行。⁽¹⁷⁾

因此,徐谓礼自荫补入仕成为京官,首任差遣为监当官,完全属于常规程序。同时其任监临安府粮料院的考任批书印纸节录如

下:

临安府

据承事郎前监临安府粮料院兼装卸纲运兼监镇城仓徐谓礼状：“昨准敕，……已于宝庆三年(1227)正月初十日到任，交割职事。至绍定元年(1228)正月初九日终，成第一考，……再自当年正月初十日起理，至绍定二年正月初九日终，成第二考，任满。缘下次官未到，又自当年正月初十日接续起理，至二月初三日，得替官承奉郎杨基前来到任，交割职事讫。所有第二考并零考二十三日。……⁽¹⁸⁾

按《文书》记载徐谓礼任监临安府粮料院共历一任二考并零考二十三日，以二年成资计解任后可理为第二任监当资序。

2. 绍定二年五月徐谓礼除授知平江府吴江县丞，⁽¹⁹⁾按照《吏部条法》所记京朝官注授县丞的格法：

表 2 县丞尚书左选格⁽²⁰⁾

阙次		差注顺序
选阙		注亲民人；次新改官合入知县人，并理为知县资序；次第二任监当有举主人。
破格差注	两浙东路、两浙西路、江南东路、江南西路、福建路、荆湖南路。	注初任知县资序；次第二任监当无举主人。
	广南东路、广南西路、荆湖北路、淮南东路、淮南西路。	注初任知县资序；次第二任监当，及初任监当无举主人。

又平江府属两浙西路，吴江县为紧县。⁽²¹⁾按《吏部条法》规定县丞选阙或两浙路破格阙可次注第二任监当资序人，故徐谓礼除授“吴江县丞”在格法之内。《文书》记载徐谓礼在平江府吴江县丞任上共历两考并零考三个月零十四日，⁽²²⁾已然成资，因此徐谓礼可理为历过县丞一任。加上之前监临安府粮料院上零考二十三日，现共历两任四考及零考四个月零七日(以每月三十日计)。然《吏部条法》规定监当满两任六考、举主四人方可关升知县资序，故徐谓礼此时仍处第二任监当资序。

3. 端平元年(1234)三月徐谓礼除授“权知建康府溧阳县主管劝农营田公事兼弓手寨兵军正”。⁽²³⁾按《吏部条法》规定江南东路建康府溧阳县属繁难大县，⁽²⁴⁾不系选阙，同时《吏部条法》记载京朝官差注知县的格法如下：

表 3 知县尚书左选格⁽²⁵⁾

类型差注阙次	选阙	(选阙)破格差注	注阙	(注阙)破格差注
知县(淮安州监城县、信州贵溪县、饶州浮梁县。)	注通判；次第二任知县；次知县人。	注初任知县；次酬奖改官，未经任有举主人。		
知县(两浙东路、两浙西路、江南东路、江南西路、福建		注初任知县；次酬奖改官，未经任有		

路、荆湖南路。)		举主人。			
知县(广南东路、广南西路、荆湖北路、淮南东路、淮南西路。)		注初任酬奖改官未经任;次第二任监当有举主人。			
知县兼兵			注通判;次知县人。	两浙东路、两浙西路、江南东路、江南西路、福建路、荆湖南路。	注初任知县;次酬奖改官,未经任有举主人。
				广南东路、广南西路、荆湖北路、淮南东路、淮南西路。	注初任知县;次酬奖改官,未经任;次第二任监当有举主人。
知县兼盐	注通判;次知县人。	注初任知县;次酬奖改官,未经任人。			

据徐谓礼此时官衔当属知县兼兵之类,按照江南东路注阙格法即便破格注授仍要注初任知县资序人,且徐谓礼亦非酬奖改官人,故不在注授资格内。淳熙三年(1176)时中书舍人程大昌言道:

旧制,选人改秩后两任关升通判,通判两任关升知州,知州两任即理提刑资序。除授之际,则又有别以知县资序隔两等而作州者,谓之“权发遣”,以通判资序隔一等而作州者,谓之“权知”,上而提刑、转运亦然。隔等而授,是择材能也;结衔有差,是参用资格也。今得材能、资格俱应选者为上,其次,则择第二任知县以上有课绩者许作郡,初任通判以上许作监司,第二任通判以上许作职司,庶几人法并用。⁽²⁶⁾

因此,徐谓礼只能采取降等注授的方法,以监当资序注县,故官衔中需带“权”字。

《文书》记载:徐谓礼于端平元年四月二十六日到任供职,在溧阳县上共历一任两考并零考五个月零七日,⁽²⁷⁾端平三年十月初二日丁母忧,直至嘉熙三年(1239)正月一日服阙。⁽²⁸⁾按照宋代礼法官员丁忧期间考任暂停,即使丧期未满而被朝廷特许“起复”者亦不理考任,如绍定二年敕令规定:“臣僚上言,自今起复士大夫,须出特旨。如系监司帅守申辟起复之人,服制内历过月日并不许作实历收使。选人受过举状,并不理为放散。”⁽²⁹⁾又端平元年规定:“今后应文武官,虽因戎事起复,并不理为资任考第。”⁽³⁰⁾因此,徐谓礼丁忧期间的历过月日不在考任范围内。故加上溧阳县上所历考第此时徐谓礼共历三任六考并零考九个月零十四日,可关升初任知县资序,其中六考已收入关升考任中,多出的零考九个月零十四日可于后任通理考第。

(二)主管官告院至行将作监簿

1. 嘉熙三年四月徐谓礼除授主管官告院,⁽³¹⁾依照龚延明先生观点:“六院官,以知县以上资序充。”⁽³²⁾徐谓礼此时恰为初任知县资序,故按照格法可注授主管官告院。然徐谓礼在主管官告院任上不满一考便离任,其解任批书印纸节录如下:

行在吏部

据(行)在官告院申:承通直郎前主管官告院徐公文:“当职昨准敕,差主管官告院。于嘉熙三年四月八日到任供职。续准尚书省劄子,差委起发前去浙西提刑司,取索平江府百万东西两仓簿历干照,逐一点检考核收支在数目,委的有无欺弊,除程限五日,保明申尚书省。已于五月二十一日起程前去。未回程间,准尚书省劄子,臣僚上言,将与在外合入差遣,六月二十五日,三省同奉圣

旨‘依’。已于当日解罢本院职事讫。计在任两个月零一十七日，所有印纸合行批书，牒院请保明，备申吏部，从条批书施行。”……⁽³³⁾

印纸记载徐谓礼于嘉熙三年四月八日到任供职，五月二十一日曾启程差往浙西提刑司“取索平江府百万东西两仓簿历干照，逐一点检考核收支见在数目”，最终于六月二十五日解罢主管官告院职事。北宋元祐二年(1087)曾规定：“应官员差出违法者，不得以差出月日理为考任。若不满十日，或不妨本职，或已申陈而不为施行者，并听理。”⁽³⁴⁾规定违法差出任其他差遣职事者，所历月日不得计入考任。南宋淳熙三年吏部又上言：

乞将命官任内被违法差出，无自陈文字照证者，止豁除差出月日，不与收使。将任满外零考月日，许用凑填。本所看详，《尚书考功令》：在任有假故合补填月日，虽不曾自陈，或不愿补填，如印纸内批到成考外厘务月日，许通理成考。窃详假故止为私事，尚许补填。其被差出，虽有违法，本系缘公，欲依所乞下吏部照应遵守施行。⁽³⁵⁾

所云皆为“违法差出”历过月日不理为考任，然徐谓礼差往浙西提刑司有明确的尚书省公文，并不违法。再者《吏部条法》“淳祐令”规定：除“充考试官、应副军期河防危急、推鞠录问检法验尸部夫、权繁难县及捕盗官并课利场务、(原注：谓无正官者，创置同。)便余和余、煎榷盐井、检踏坑冶、(原注：权监同。)按覆农田水利、定夺两竞要切公事、体量败阙坊场”以外等因公事差出的官员，超过一百日者不理为考任。除非是因特殊情况不得不差出的官员，虽差出超过百日，亦可理为考任。⁽³⁶⁾因此，按照两宋以来的通行规定，徐谓礼差往浙西提刑司所历月日可理为考任，故印纸中记载“准尚书省劄子，臣僚上言，将与在外合入差遣”，其所记“在任两个月零一十七日”即包括差出所历月日。

再者，徐谓礼除授主管官告院后成为行在在职事官，按照宋制，常调官员任在京(南宋称行在)在职事官时，仍比照一般差遣资序进行关升。如南宋绍兴六年(1136)诏令：“馆职如在职二年已上，知县资序人，与除大郡通判；通判资序人，除知州军。”⁽³⁶⁾且《吏部条法》规定：“应理知州军资序，如系职事官，曾任常调差遣，合自改官后四年，关升通判资序，八考关升知州资序。”⁽³⁷⁾但徐谓礼此时既非馆职亦非应理知州军资序者，故仍按本身资序进行关升，在任零考两个月零一十七日，加上之前多出的零考九个月零十四日，因此徐谓礼解任主管官告院后所历考第共计一考并零考一日。

2. 嘉熙三年八月徐谓礼除授添差通判建昌军兼管内劝农营田事，同时言明“仍厘务”，⁽³⁸⁾故而在添差通判建昌军任上所历年月仍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考任。按照前文所述徐谓礼此时资序理应仍为初任知县资序，按照《吏部条法》规定通判建昌军注阙应“注第二任通判，次初任通判人”。⁽³⁹⁾但徐谓礼尚不及通判资格，官衔前应带“权”字，然从《文书》记载中未见“添差通判建昌军”前有“权”字。

从宋代官制层面而言，添差官本不同于正任官，因此在除授资格上或有不同，以同时期的赵汝柄为例，其“端平三年五月二十六日以奉议郎、添差通判(严州)、权知提举神泉监。嘉熙元年六月初一日罢任。”⁽⁴⁰⁾徐谓礼任添差通判建昌军时寄禄官从通直郎转为奉议郎，⁽⁴¹⁾与赵汝柄相同。按照《吏部条法》规定：“诸路转运判官、诸路提举差合入第二任通判资序人。”⁽⁴²⁾赵汝柄所除“提举神泉监”前有一“权”字，表明赵汝柄此时资序比正当合入的资序低一等。又据前文程大昌所言：“有别以知县资序隔两等而作州者，谓之‘权发遣’，以通判资序隔一等而作州者，谓之‘权知’，上而提刑、转运亦然。”以此类推，赵汝柄此时资序也当为知县资序，与徐谓礼同等。故可以初步推断：至少理宗时期添差通判阙可以知县资序人除授，与正任通判阙有所不同。

同时按《文书》记载：徐谓礼在添差通判建昌军任上共历两考，其第二考批书印纸节录如下：

建昌军

承奉议郎前差通判建昌军兼管内劝农营田事仍厘务徐状申：“昨准敕，添差通判建昌军事。已于嘉熙四年四月十二日到任，管干职事。至淳祐元年(1241)四月十一日终，成第一考，已蒙批书印纸讫。又至淳祐二年四月十一日终，成第二考，任满。……⁽⁴³⁾

其中有“二考任满”的明文记载,故通理主管官告院所历考第,徐谓礼此时已历过三考及零考一日。然《吏部条法》规定:“应改官知县人,合要两任五考,举主二人,关升通判资序。”⁽⁴⁴⁾及“诸知县亲民人,两任与关升。(原注:内须实历知县一任。)”⁽⁴⁵⁾虽然徐谓礼之前任“权知建康府溧阳县”业已成资,可理为实历知县一任,但当前考数尚不满五考,故徐谓礼在添差通判建昌军解任后当仍为知县资序。

3. 淳祐二年七月初三日徐谓礼除授监三省枢密院门兼提辖封樁上库,七月初七日到任。⁽⁴⁶⁾依照龚先生观点:“监门官,以知县、通判资序充。”⁽⁴⁷⁾徐谓礼此时为知县资序,故可按格法注授。然到任不久,于淳祐二年八月二十七日便遭臣僚论罢,在任仅一个月零二十日。⁽⁴⁸⁾然所历月日仍可通理补考,故虽遭罢任,通理考第后所历共计三考及零考一个月零二十一日。

4. 罢任后被除以主管台州崇道观,《吏部条法》规定:“应中散大夫以上,充提举。朝议大夫以下,充主管。”⁽⁴⁹⁾徐谓礼此时的寄禄官为奉议郎,故只能除授主管宫观官。祠禄制度自北宋发展至南宋已完全变质,除授范围大幅度拓展。⁽⁵⁰⁾南宋时期责降官员除授祠禄官是为普遍现象,但同时因罪责降为祠禄官在某种程度上也可视作一种优待,多数官员即使除授祠禄官后依然有重新起复的可能,这一点从徐谓礼的后续任职中即可体现。其除授祠禄官的录白敕黄节录如下:

尚书省牒

奉议郎徐谓礼札子:“谓礼,一介疎缪,误缀班底,分宜汰斥,归伏先庐,杜门循省。惟是家贫累重,未能忘禄。幸遇明堂赦恩,欲乞曲赐陶铸,特畀祠廩,理作自陈。候指挥。”

牒:奉敕,宜差主管台州崇道观,任便居住,理作自陈,候二年满日罢。

……⁽⁵¹⁾

值得注意的是,《文书》所记“陶铸”乃“堂除”之意,意即徐谓礼所除“主管台州崇道观”非吏部注授者,同时《文书》记载徐谓礼任祠禄官共成一考及零考五个月零六日。⁽⁵²⁾然据《宋会要辑稿》职官一〇之三七所记:

淳熙十年十一月十一日,吏部言:“选人任岳庙已有立定条法,不许理为考任,则京官亦合一体。今措置条除见任宰执、台谏子孙任宫观岳庙差遣已有淳熙七年八月十一日指挥,特许理任外,欲将承务郎以上应曾任宫观岳庙及不厘务差遣历过月日,但理磨勘,不许理为资任。”从之。(原注:既而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吏部又言:“照对选人岳庙关升年月、京官初磨勘岳庙年月皆有指挥,分别前后。今来京官宫观岳庙关升年月未曾分别指挥,如在淳熙十年十一月十一日指挥以前之人许行收使,若在上件指挥之后自合遵守。”从之。)⁽⁵³⁾

因此,淳熙十年十一月十一日后京朝官任宫观岳庙者所历月日可以通计于磨勘所需年月中,但不能理为关升差遣资序的实历年月。根本原因即是祠禄官作为闲散不任事的官职类型,故《吏部条法》规定:“应承务郎以上,任宫观岳庙及不厘务差遣,不理考任。(原注:见任宰执、台谏子孙,非。)”⁽⁵⁴⁾而徐谓礼并非现任宰执或台谏子孙,其祠禄官上所历一考及零考五个月零六日无法用于通理关升资序,从而解任主管台州崇道观后所历考第依然只有三考及零考一个月零二十一日。

5. 淳祐四年四月徐谓礼除授“权通判建康府事兼管内劝农营田事”,⁽⁵⁵⁾不久,淳祐四年八月即改差“两浙西路两淮发运副使司主管文字”,⁽⁵⁶⁾期间未见有权通判建康府事零考的录白印纸,《文书》记载其“将祇戍间,蒙改差充本司(浙西两淮发运司)主管文字”,⁽⁵⁷⁾故可认定徐谓礼被除授权通判建康府事后未及赴任便遭改差,因而没有到任后的任何批书记载。

6. 按照《吏部条法》所载监司属官的差注规定:

表 4 淳熙二年定诸路属官尚书左选格⁽⁵⁸⁾

诸司属官	差注次序
诸路安抚司主管机宜文字诸路转运司主管文字淮东、西、湖广、四川总领所干办公事诸路安抚司主管书写机宜文字广西盐事司主管官	并选注通判;次第二任知县资序曾经历任亲民人。
诸路安抚司干办公事诸路转运司干办公事诸路提刑司干办公事	并选注通判;次知县资序人。(须入知县人,非。)
诸路提举茶盐司干办公事福建茶事司干办公事福建市舶司干办公事	并选注第二任知县;次初任知县(须入知县人,非。)资序经历任人;次第三任监当人。
两浙路转运司催促起发行在物斛官	并选注承务郎以上、曾任监当任满人,选人曾历判司簿尉关升令录资序以上人。非次限内或同日指射者,先差承务郎以上人。

浙西两淮发运副使司主管文字的差注资格应与诸司主管文字官大致相当,先注通判资序人,如无则次注第二任知县资序并曾经历任亲民人。徐谓礼先前以初任知县资序历过添差通判建昌军一任满,故此时当理为第二任知县资序,加之前任知平江府吴江县丞与权知建康府溧阳县均为亲民官,因此徐谓礼除授浙西两淮发运副使司主管文字基本符合《吏部条法》的差注资格。

此外,《文书》所记此窠阙自前任官去后不曾差人,因浙西两淮发运司办理余运,遂重新除人,任务结束后,发运副使除授刑部侍郎归行在,徐谓礼也随司解任,在此期间共历一考并零考九个月,⁽⁵⁹⁾通理前任考第后共计四考及零考十个月零二十一日。

7. 之后徐谓礼除授“行将作监簿”,⁽⁶⁰⁾所谓“行”是指寄禄官高于职事官一品,元丰改制规定:“凡除职事官,以寄禄官品之高下为准:高一品已上为行,下一品为守,下二品已下为试,品同者否。”⁽⁶¹⁾南宋延续此制,与差遣资序无关,之后徐谓礼除授“行太府寺丞”亦是如此。《刘克庄集》保存了徐谓礼除授将作簿的制词如下:

朕于营缮之事,未数数然也。故雉监眡它曹,其职尤简。有列其间,不过养望而已。尔(谢)堂,故相之孙,温而恭;(徐)谓礼,名父之子,详而雅。更出迭入,皆有华问,稍进之于大匠之属。夫事繁则分其志,职简则专于学。尔其懋哉,毋若晋人以清谈遗事为高。可。⁽⁶²⁾

现将徐谓礼解任将作监簿的零考印纸节录如下:

行在尚书工部

据行在将作监申:“……

准淳祐六年十月日

尚书省劄子,三省同奉

圣旨‘徐除将作监簿’。已于当月二十日入

国门,放

朝见,当日赴监供职讫。……

准淳祐七年十月四日

尚书省劄子,三省同奉

圣旨‘徐除太府寺丞’。已于当日住管将作监簿职事讫。……”⁽⁶³⁾

按其所记,徐谓礼自淳祐六年十月二十日于将作监供职,至淳祐七年十月四日解任,在任共计十一个月零十四日。通理前任考第后共计五考并零考十个月零五日,满足关升通判资序的条件,故当徐谓礼解任行将作监簿后可升为初任通判资序,多出的零考十个月零五日可通理下一资序。

(三)行太府寺丞至提举福建市舶司公事兼知泉州

1. 淳祐七年十月徐谓礼除授“行太府寺丞”,其解任零考印纸节录如下:

行在尚书户部

据行在太府寺申:“……

准淳祐七年十月四日

尚书省劄子,三省同奉

圣旨‘徐(除)太府寺丞’。已于当月初四日赴寺供职讫。……

续准淳祐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尚书省劄子,三省同奉

圣旨‘差知信州’。已于当日住管太府寺丞职事外,所有在任历过月日,合行批上印纸照会。

……”⁽⁶⁴⁾

按其所记,自淳祐七年十月四日徐谓礼供职太府寺,至淳祐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解任,在任两个月零二十日。通计前任剩余考第后共计一考并零考二十五日。

2. 淳祐八年二月徐谓礼除授“权知信州军州(事)兼管内劝农营田事”,⁽⁶⁵⁾因徐谓礼此时尚处通判资序,故带“权”字。徐谓礼在此职任上历职时间最长,于一任二考将满时有旨再历一任,最终共历三考并零考五个月零二十三日解任。⁽⁶⁶⁾通计前任考第后徐谓礼此时已历过四考并零考六个月零十八日,满足通判关升知州资序的条件,故其解任权知信州后可关升初任知州资序。

3. 淳祐十二年四月徐谓礼除授提举福建市舶司公事兼知泉州,⁽⁶⁷⁾南宋福建市舶司位于泉州,多兼任知州。前文所记,诸路监司提举官差合入第二任通判资序人,徐谓礼此时已为初任知州资序,故可按资格直接除授提举福建市舶司公事。再者淳祐元年十月

空日尚书省劄子所奏：“自今州郡差遣，非历两任通判终满，不许注授，亦不许帅臣辟差。”⁽⁶⁸⁾按徐谓礼先前任“添差通判建昌军”一任二考任满，之后又以通判资序除授“权知信州”历三考并零考五个月零二十三日，也可理为任满通判一任，满足淳祐元年所定两任通判终满才可注授州郡差遣的规定。然徐谓礼未及赴任便卒去，因此《文书》中没有徐谓礼赴任提举福建市舶司公事兼知泉州后的批书考任。

总括前论，观徐谓礼所历差遣及资序，均是在通计前任考第后进行关升，其中一部分通计的考第为“零考”，由此可以认为，如无历任“零考”的通理，徐谓礼不知需再经历多少次满考才可关升至知州资序，因此“零考”在南宋乃至整个宋代官员考任制度中占有重要地位，这也是为何《文书》中保存了大量有关“零考”批书印纸的原因。以下便将徐谓礼通理历任考第后关升资序的过程列表如下：

表 5 徐谓礼历任差遣资序关升表⁽⁶⁹⁾

差遣职事	解任后通理所得考第		所处资序
	成考	零考	
监临安府粮料院	1 任 2 考	23 日	关升第二任监当资序
知平江府吴江县丞	2 任 4 考	4 个月零 7 日	
权知建康府溧阳县	3 任 6 考	9 个月零 14 日	关升初任知县资序
主管官告院	1 考	1 日	
添差通判建昌军	1 任 3 考	1 日	
监三省枢密院门兼提辖封樁上库	3 考	1 个月零 21 日	
浙西两淮发运副使司主管文字	4 考	10 个月零 21 日	
行将作监簿	5 考	10 个月零 5 日	关升初任通判资序
行太府寺丞	1 考	25 日	
权知信州	4 考	6 个月零 18 日	关升初任知州资序

同时值得一提的是本文所论均属考第统计的范畴，没有涉及举主部分，主要原因是《文书》中没有保存徐谓礼关升差遣过程中相关举状的记载，《文书》中的保状均为徐谓礼作为举主的批书印纸，而不是作为被举人的保状，因此无法具体考察徐谓礼资序关升过程中的举主因素。

综上所述，徐谓礼自荫补入仕后即授承务郎成为京官，历任差遣职事中有地方官也有行在官职，历次职务的除授及升迁过程基本按照南宋常调差遣关升资序法进行。同时从《文书》中保存的大量考任批书印纸中可发现其中不仅有“满考”的批书印纸，也有“零考”的批书印纸，二者在南宋官员关升考任制度中均占有重要地位。通过本文研究可以大致认为：徐谓礼资序关升过程中理应通计了历任零考的月日，若只计满考年份，徐谓礼历任三十年内只历过十二次满考（主管台州崇道观一考不计入考任），按常理无法升至正任知州资序。因此，从根源而论，由于通理补考制度的存在，官员历任过程中的零考月日，只要在朝廷规定的理考范围内，均可通计于其他差遣职事考任月日中作为填补，通理考第后进行关升，既保证了官员的自身利益，也在一定程度上加快了官员关升资序的进程。

再者,从徐谓礼的实际关升过程与《吏部条法》成文规定的对比中可以发现两点内容:一方面,由于外在环境的改变和实际情况的需要,制度也在不断革新,例如通理补考的制度一定程度上即是随着官员任期的改变随之形成与发展,又如从《吏部条法》的记载中可看出不同时期对于同一制度有着不同的规定,由此表明规章条令的制定是随着环境的改变而不断调整;另一方面,成文条令对现实情况的发展也存在一定的制约性,如徐谓礼除授的某些差遣官称中带“权”字即为满足制度的需要。归根结底,制度的制定由当权者主导,体现的是权力者的意志,因此徐谓礼的历任除授及考任过程基本按照现行的规章条令进行,所体现的依然是两宋以来的“资格”体制。总之,制度的制定很大程度上与现实环境的需求密切相关,而现实情况的发展又受到制度的引导与制约,二者相辅相成,共同促进了南宋官员管理制度发展与完善。

注释:

1 相关成果如:王宇:《〈武义南宋徐谓礼文书〉与南宋地方官员管理制度的再认识——以知州的荐举和考课为例》,《文史》2013年第4辑;周佳:《南宋基层文官履历文书考释——以浙江武义县南宋徐谓礼墓出土文书为例》,《文史》2013年第4辑;魏峰:《宋代印纸批书试论——以新发现“徐谓礼文书”为例》,《文史》2013年第4辑;胡坤:《宋代基层文官的初仕履历——以〈武义南宋徐谓礼文书〉为中心》,《史学月刊》2014年第11期;龚延明:《南宋文官徐谓礼仕履系年考释》,《中国史研究》2015年第1期;李全德:《从〈武义南宋徐谓礼文书〉看南宋时的给舍封驳——兼论录白告身第八道的复原》,《中国史研究》2015年第1期;张祎:《徐谓礼〈淳祐七年十月四日转朝请郎告〉释读》,《中国史研究》2015年第1期;戴建国:《宋代官员告身的收缴——从武义徐谓礼文书谈起》,《浙江学刊》2016年第4期等。

2 洪迈撰,孔凡礼整理:《容斋四笔》卷二《文潞公奏除改官制》,《全宋笔记》第五编第六册,大象出版社,2012年,第227页。

3 《吏部条法·关升门》,《关升撮要》,杨一凡、田涛编,刘笃才点校:《中国珍稀法律典籍续编》第二册,黑龙江人民出版社,2002年,第293-294页。

4 本图参照了邓小南:《试论宋代资序体制的形成及其运作》,《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3年第2期所制,且本图主要为考察徐谓礼历任差遣资序关升的过程,故有所节略。

5 可参见胡坤:《宋代荐举改官研究》,上海古籍出版社,2019年,第267-322页。

6 脱脱等:《宋史》卷一六三《职官三》,中华书局,1977年,第3839页。

7 武义博物馆编,傅毅强主编:《南宋徐谓礼文书》(以下简称《文书》)录白敕黄《第五道》、《第六道》,浙江古籍出版社,2019年,第12-13、16-17页。

8 参见《南宋基层文官履历文书考释——以浙江武义县南宋徐谓礼墓出土文书为例》。

9 本表据《文书》录白印纸《第八则》、《第十九则》、《第三十则》、《第三十二则》、《第四十一则》、《第四十六则》、《第五十三则》、《第七十一则》、《第七十三则》、《第八十一则》,第92-93、118-119、154-155、158-159、178-179、188-189、200-201、222-225、228-231、264-267页所制。

10 参见《宋代印纸批书试论——以新发现“徐谓礼文书”为例》。

11 徐松辑,刘琳等校点:《宋会要辑稿》职官五九之二二,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年,第4655页。

-
- 12 《宋会要辑稿》职官五九之二二,第 4655 页。
- 13 《吏部条法·考任门》,《承务郎以上》,第 203 页。
- 14 参见苗书梅:《宋代官员选任和管理制度》,河南大学出版社 1996 年,第 408 页。
- 15 《文书》录白敕黄《第一道·嘉定十四年五月口日差监临安府粮料院兼装卸纲运兼监镇城仓牒》,第 4-5 页。
- 16 《文书》录白印纸《第一则·嘉定十四年五月口日差监临安府粮料院兼装卸纲运兼监镇城仓印纸》,第 80-81 页。
- 17 《吏部条法·差注门二》,《县丞》,第 82 页。
- 18 《文书》录白印纸《第八则·绍定二年二月口日监临安府粮料院第二考并零考印纸》,第 92-97 页。注:按其所记《文书》当缺绍定元年正月口日第一考印纸。
- 19 《文书》录白敕黄《第二道·绍定二年五月口日差知平江府吴(江)县丞牒》,第 4-7 页。
- 20 本表据《吏部条法·差注门二》,《县丞》,第 80 页记载所制。
- 21 《吏部条法·差注门二》,《县令县丞》,第 68 页。
- 22 参见《文书》录白印纸《第十四则》、《第十八则》、《第十九则》,第 104-109、114-123 页。
- 23 《文书》录白敕黄《第三道·端平元年三月口日差权知建康府溧阳县主管劝农营田公事兼弓手寨兵军正牒》,第 6-9 页。
- 24 《吏部条法·差注门二》,《县令县丞》,第 66 页。
- 25 本表据《吏部条法·差注门二》,《知县县令》,第 60-62 页记载所制。
- 26 《宋史》卷一五八《选举四》,第 3716 页。
- 27 参见《文书》录白印纸《第二十八则》、《第二十九则》,第 132-155 页。注:按《文书》所记端平三年五月口日第二考印纸理应缺失。另周应合:《(景定)建康志》卷二七《官守志·诸县令·溧阳县》,文渊阁《四库全书》第四八九册,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 年,第 293 页记载徐谓礼乃端平元年五月三日到任,与《文书》所记不同,今从《文书》。
- 28 参见《文书》录白印纸《第三十则·嘉熙三年正月口日丁母忧服阙从吉印纸》,第 154-155 页。
- 29 《吏部条法·荐举门》,《荐举》,第 269 页。
- 30 《吏部条法·考任门》,《文武臣通用》,第 202 页。
- 31 《文书》录白敕黄《第四道·嘉熙三年四月口日差主管官告院牒》,第 8-11 页。

-
- 32 参见《南宋文官徐谓礼仕履系年考释》。
- 33 《文书》录白印纸《第三十二则·嘉熙三年七月口日主管官告院解任零考印纸》，第 158-163 页。
- 34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四〇二，元祐二年六月癸未，中华书局，2004 年，第 9776 页。
- 35⑥ 《吏部条法·考任门》，《文武臣通用》，第 201、199 页。
- 36 李心传撰，胡坤点校：《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一〇七，绍兴六年十二月庚戌，中华书局，2013 年，第 2015 页。
- 37 《吏部条法·关升门》，《关升撮要》，第 294 页。
- 38 《文书》录白敕黄《第五道·嘉熙三年八月口日添差通判建昌军兼管内劝农营田事牒》，第 12-13 页。
- 39 《吏部条法·差注门二》，《通判》，第 50 页。
- 40 陈公亮修，刘文富纂：《淳熙严州图经》图经一《题名》，中华书局编辑部编：《宋元方志丛刊》第五册，中华书局，1990 年影印本，第 4303 页。
- 41 《文书》录白告身《第六道·嘉熙四年正月十一日磨勘转奉议郎告》，第 54-55 页。
- 42 《吏部条法·关升门》，《资序服色撮要》，第 310 页。
- 43 《文书》录白印纸《第三十八则·淳祐二年四月口日通判建昌军第二考印纸》，第 170-175 页。
- 44 《吏部条法·关升门》，《关升撮要》，第 293-294 页。
- 45 《吏部条法·关升门》，《承务郎以上》，第 298 页。
- 46 《文书》录白印纸《第三十九则·淳祐二年七月口日监三省枢密院门兼提辖封樁上库到任印纸》，第 174-175 页。
- 47 参见《南宋文官徐谓礼仕履系年考释》。
- 48 《文书》录白印纸《第四十一则》、《第四十二则》，第 178-183 页。
- 49 《吏部条法·宫观岳庙门》，《宫观岳庙撮要》，第 219 页。
- 50 参见梁天锡：《宋代祠禄制度考实》，龙门书店，1978 年相关论述。
- 51 《文书》录白敕黄《第六道·淳祐二年十一月口日差主管台州崇道观牒事牒》，第 14-17 页。
- 52 《文书》录白印纸《第四十五则》、《第四十六则》，第 184-193 页。

53 《宋会要辑稿》职官一〇之三七,第 3298 页。

54 《吏部条法·考任门》,《考任撮要》,第 197 页。

55 《文书》录白敕黄《第七道·淳祐四年四月口日差通判建康军府兼管内劝农营田事牒》,第 16-19 页。注:官称据龚延明《南宋文官徐谓礼仕履系年考释》改。

56 《文书》录白敕黄《第八道·淳祐四年八月口日改差充两浙西路两淮发运副使司主管文字牒》,第 18-21 页。

57 《文书》录白印纸《第五十三则·淳祐六年闰四月口日浙西两淮发运司主管文字解任零考印纸》,第 200-201 页。

58 本表据《吏部条法·差注门一》,《总法》,第 16-17 页记载所制。

59 《文书》录白印纸《第五十则》、《第五十三则》,第 196-197、200-205 页。

60 《文书》录白印纸《第六十六则·淳祐七年三月口日行将作监簿到任印纸》,第 214-217 页。

61 《宋史》卷一六九《职官九》,第 4060 页。

62 刘克庄著,辛更儒校注:《刘克庄集笺校》卷六〇《外制·谢堂将作丞徐谓(礼)将作簿》,中华书局,2011 年,第 2863-2864 页。注:原文点校似有误,今作改。

63 《文书》录白印纸《第七十一则·淳祐七年十月口日行将作监簿解任零考印纸》,第 222-229 页。

64 《文书》录白印纸《第七十三则·淳祐八年正月口日行太府寺丞解任零考印纸》,第 228-235 页。

65 《文书》录白敕黄《第十道·淳祐八年二月口日差权知信州军州兼管内劝农营田事牒》,第 24-27 页。

66 《文书》录白印纸《第七十七则》、《第七十八则》、《第八十则》、《第八十一则》,第 238-253、254-273 页。

67 《文书》录白印纸《第八十一则·淳祐十二年六月口日知信州解任零考印纸》,第 264-267 页。

68 《吏部条法·差注门二》,《知州》,第 48 页。

69 注:表内不包含主管台州崇道观所历考第。